

“伊斯兰最伟大的成就之一，就是穆斯林之间种族意识的消弭。在当今的世界中，实有迫切需要宣扬此项伊斯兰的优点。”

(阿诺尔德·约瑟·汤因比,《试验中的文明》,  
纽约, 1948, 第205页)



你了解伊斯兰吗?  
或对下列有兴趣:

参观清真寺?

加入我们的邮寄名单中?

与我们以电邮联系?

归信伊斯兰?

请拨打免费电话 1.877.WHY.ISLAM

参阅网站: [www.whyislam.org](http://www.whyislam.org)

P.O. Box 1054, Piscataway NJ 08855-1054

LOCAL CONTACT:



# 伊斯兰的人权

## Human Rights in Islam

1.877.WHY.ISLAM  
[www.whyislam.org](http://www.whyislam.org)

AN ICNA PROJECT

奉至仁至慈安拉之名

“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部落，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安拉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古兰经 49:13）

我们生活在一个空前科技精密的时代。不幸的是，各种歧视与不公始终侵扰着人类，甚至带来无穷的劫难，而至今仍仍然存在。在此情况下，探讨人权议题，至为必要。

人权包括那些？我们能否对这些权利有一共同理解，从而保证社会大众均被赋予这些权利？这些问题均是早有历史记录的话题，例如：〈大宪章〉、〈法国人权宣言〉、〈美国权利法案〉以及〈日内瓦公约〉等。

许多宗教都早已对此议题进行过探讨，只不过人们通常未加留意。伊斯兰在人权方面的规范，其严谨、灼见、及与时代的切合上，尤为显著。

若将伊斯兰人权与世界历史的背景和现代实况做一比对，我们将更能体认伊斯兰对人权的贡献。社会、种族、性别以及宗教的不平等一直都存在著。人们于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悬殊差距，导致社会

低层遭到压迫；种族的傲慢和歧视观念造成对有色人种的欺凌和奴役；妇女受到沙文主义偏见的贬抑，而宗教优越感在广泛蔓延下产生出对其它信仰的普遍排斥。

在探讨伊斯兰与各项人权问题时，我们必须首先分清于经典颁赋人类的权利，与那些受到人为滥用和曲解的权利之间的区别。正如同西方社会迄今仍在为解决种族歧视的问题而努力，穆斯林社会也在不断的为全面落实伊斯兰的人权而奋斗。

**天启的命令** 伊斯兰的人权其独特之处即在于这些权力全是穆斯林们广泛信守天启命令于信仰、行为以及待人处世等方面所达至之自然结果。《古兰经》指示我们：

“安拉的确命人公道、行善、施济亲戚，并禁人淫乱、作恶、逾越；他劝诫你们，以便你们记取教诲。”（古兰经 16:90-91）



## 尊严与平等

我们可视人权来自于两大基本原则：尊严和平等。尊严是每人的最基本权利。《古兰经》中阐释：“我确已赐给阿丹的子孙尊荣，我使他们于陆上和海上皆有骑乘，我供养他们佳美的食物，我赐他们优越于我的许多优秀的被造物。”（古兰经 17:70）

关于平等，《古兰经》中明示：“众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部落，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安拉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古兰经 49:13）

因此，在安拉的看法，人与人之间的差别的就在于他们的敬畏和虔诚。

人类繁衍成许多族群与种族实是安拉崇伟和智慧的明证。人类的容貌和种族差异并不意味着不平等。反之，种族的傲慢与歧视观念实为伊斯兰所禁止，且与伊斯兰的精神相抵触。以下的《圣训》可兹证实此一观念：“阿拉伯人不比非阿拉伯人优越，非阿拉伯人也不比阿拉伯人优越。白人不比黑人优越，黑人也不比白人优越。你们都是阿丹的子孙，而阿丹是由土造的。”

**女性的平等** 男女同为安拉所创造，女性被赋予的灵性与男性同等。她们的拜功和善行都将得到赏赐；同样地，她们亦须为自己在今世的一切善恶行为负责任。尊贵的《古兰经》提到：“无论男女，谁作善事，并且归信，均得入天园，他们不受丝毫

的亏待。”（古兰经 4:124）

以下《古兰经》文阐明，男女对他们的家庭和社会均有责任：“众穆民男女相互扶持，他们劝善戒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sup>2</sup>，服从安拉及其使者。安拉将对他们施以慈悯。安拉确是万能的，确是至睿的。”（古兰经 9:71）

依据伊斯兰教法，妇女有权拥有财产和事业，处理财务、投票选举、继承财产、追求学识，以及参与法律或政治事务。至于许多穆斯林国家在现实中未能全然赋予女性这一切的权利，确是一项人类疏于彻底遵循安拉旨意的例证。

**生存与安全的权利** 生存权是人类最基本的权利。尊贵的《古兰经》于下述经文中肯定此一权利：“你们不要违背安拉的禁令而杀人，除非因为正义...”（古兰经 17:33）

“除因复仇或平乱外，凡枉杀一人的，如同杀众人。”（古兰经 5:32）

伊斯兰视生命为造物主安拉的一项神圣付托。无人有权夺取他人的性命，除非是为了正义，且是由俱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执行。

人类不仅有权抵御伤害，亦有权得到保护免受人身或其它方面的伤害。因此在伊斯兰教法下，比如某人有能力防护，但因未尽责而致使一盲人重跌身亡，则他须负法律责任。

即使处于战争状态，伊斯兰告诫信徒，与敌交

战必须秉持正义。伊斯兰对待敌方的战斗与非战斗人员，有着明确的区分。对待老弱妇孺等非战斗人员，穆罕默德圣人<sup>3</sup>的指示是：“不得伤害任何老人、儿童或妇女”，“不可杀害修道院的修士”以及“不可杀害拜堂内作礼拜的人”。在某次战役中，穆圣<sup>3</sup>发现地上躺着一具女尸，于是审问信徒们说：“她没有参与战斗，何以被杀？”由此可知，尽管非战斗人员与伊斯兰国家正处于交战状态，而他们的生命依然是受到安全保障的。

**信仰的自由** 与普遍误解正相反的是，纯正的伊斯兰国家，不仅必须容许，且要尊重其它信仰。因此，居住在伊斯兰国家的非穆斯林国民，是被允许实行其宗教信仰的。<sup>4</sup>

当穆斯林统治西班牙的时代，科多瓦城被奉为欧洲的学识之都，四方的学子们均跋涉前往，向此伊斯兰国度的穆斯林、犹太人和基督教学者学习哲学、科学和医学。<sup>5</sup>

“这个富裕和进步的社会，对其它的信仰十分包容。这是欧洲其它地区前所未闻的。而在穆斯林统治的西班牙，数以千计的犹太人和基督徒与他们的穆斯林君主和平共存、相处融洽。”（柏克，1985，第38页）<sup>6</sup>

**基本生活的权利** 基本生活水准包括维持最低水准的生活所需，例如：食物、衣着、住所和医疗照顾等。如果任何人的基本所需遭遇短缺，都有权获得援助以满足其需。每位俱有足够财力的穆斯林，都有义务以其部分财富资助贫困有需之人，以消弭社会的贫穷。尊贵的《古兰经》说：“他们的财产中，有乞讨者和贫困者的权利。”（古兰经 51:19）

**公正对待的权利** 伊斯兰规范穆斯林须具备端正的人品，且要公正对待全人类，不论其种族、国籍、信仰，也不论他们是朋友或敌人。尊贵的《古兰经》道：“众归信的人哪！你们当坚定的为安拉秉公作证。不要因为怨恨一夥人以致你们有失公道。你们当行公道，公道是更近于敬畏的。你们要敬畏安拉，安拉尽知你们的作为。”（古兰经 5:8）

伊斯兰所涵盖的公正观念是一项最完美的理念，因为“我从研读《古兰经》中发现那些充满机能的原则，它们并不神秘，而是全世界都适宜的日常生活实用道德规范。”（详见萨罗吉妮·奈杜夫人的写作与演讲记录：〈伊斯兰的理念〉演讲词，马德拉斯，1918，第167页）

**相互的权责** 由前述的讨论可以清楚的知道，伊斯兰律法涵盖了天启命令为人类每一特定角色（配偶、父母、子女、亲戚、邻居、朋友、甚至敌人等）所规范的权力。对有关社会、种族、性别及宗派等在权责分配上困扰世界的难题，伊斯兰均有解决之道。虽然人类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地区，包含穆斯林国家，对于权责的妥善分配，仍然有待全面的去落实，然而，伊斯兰高超的人类相互权责模式，无论是对个人或社会的改革，均有巨大的潜能。

作者：Azra Awan

\*1 <http://bookrags.com/history/america-1900s-lifestyles-and-social-trends/sub5.html>

\*2 天课：伊斯兰的五大基本功修之一，穆斯林须由其连续持有满一年之久的某些资产中取出一般而言2.5%的钱财，施济于贫困有需之人。

\*3 虔祈安拉赐他平安

\*4 <http://www.Islamreligion.com/articles/385>

\*5 Digest, 1973, p622

\*6 <http://www.Islamreligion.com/articles/522>